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3號

原告 謝金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189,0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7,672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77,1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

原告 謝金德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被告 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

之2

法定代理人 詹志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（戶）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

之2（登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

01 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■
02 中文金額轉換■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■中文金額轉換■
03 元，原告僅繳納新臺幣■中文金額轉換■元，尚需補繳新臺幣■
04 中文金額轉換■元，經查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於起
05 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之適用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06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__日內向本院（台北市○○路000號）補
07 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08 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0 臺北簡易庭

11 法 官 林振芳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__日內向本院（100006臺北市
14 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

15 ）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7 書記官 蔡凱如